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47號

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 理 人 陳譽仁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筠君、鄭栢宗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更正請求標的為如對債務人陳筠君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鄭栢宗給付之（依提出之契約書，鄭栢宗為保證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